

知识产权实务操作目录

专利申请与收费标准	1
1、专利申请	1
2、PCT 国际申请	3
3、专利电子申请	5
4、专利收费项目和标准	7
5、PCT 申请收费	9
自主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	11
1、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认定	11
2、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	12
3、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市知识产权贯标资助	14
4、国家专利运营试点、省专利导航试点	16
5、企业专利执行保险保费补贴（人保财险）	18
6、中小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保费补贴（人保财险）	20
7、企业专利执行保险保费补贴（平安财险）	21
8、企业专利被侵权损失责任保险保费补贴（平安财险）	23
9、福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	25
10、中国专利奖推荐、福建省专利奖推荐	30
11、福州市专利奖评审	31
12、商标、地理标志相关奖励政策	32
商标注册申请	33
专利权的保护	36
1、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36
2、专利纠纷调解	39
3、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和假冒专利行为查处	42
国家知识产权局福州代办处	45
1、国家知识产权局福州代办处简介	45
2、国家知识产权局福州代办处专利申请须知	46
3、国家知识产权局福州代办处缴费须知	49
福州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51
1、国家专利技术（福建）展示交易中心	51
2、福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福州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中心)	52
3、福建省福州地区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	53
4、福建省福州地区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	55

专利申请与收费标准

1、专利申请

专利申请的提交形式	申请人应当以电子形式或者书面形式提交专利申请。 (1) 申请人以电子文件形式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办理电子申请用户注册手续，通过专利局专利电子申请系统向专利局提交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 (2) 申请人以书面形式申请专利的，可以将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当面交到专利局的受理窗口或寄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以下简称专利局受理处），也可以当面交到设在地方的专利局代办处的受理窗口或寄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 目前专利局在北京、沈阳、济南、长沙、成都、南京、上海、广州、西安、武汉、郑州、天津、石家庄、哈尔滨、长春、昆明、贵阳、杭州、重庆、深圳、福州、南宁、乌鲁木齐、南昌、银川、合肥、苏州、海口、兰州、太原等城市设立代办处。查询专利局代办处信息可登录 http://www.cnipa.gov.cn/zldbc/。 国防知识产权局专门受理国防专利申请。
申请专利应当提交哪些申请文件	(1) 申请发明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发明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必要时应当提交摘要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必要时应当提交说明书附图）。 涉及氨基酸或者核苷酸序列的发明专利申请，说明书中应当包括该序列列表，把该序列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提交，并单独编写页码，同时还应提交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下简称专利局）规定的记载有该序列列表的光盘或软盘。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对遗传资源的来源予以说明，并填写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写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2)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及其摘要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





	书附图。 (3)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 申请文件应当包括: 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要求保护色彩的, 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 3. 申请文件使用统一制定的表格 申请文件应当使用专利局统一制定的表格。这些表格可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 下载地址 http://www.cnipa.gov.cn/bgxz/, 或者在专利局受理大厅的咨询处索取或以信函方式索取(信函寄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发文处), 也可以向各地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以下简称专利局代办处)索取。一张表格只能用于一件专利申请。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中国内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手续, 也可以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 或者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与中国内地的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的, 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申请人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 或者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与中国内地的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的, 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是依照专利代理条例的规定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成立的, 具体名录及专利代理机构的相关信息可从网上查阅 (http://www.cnipa.gov.cn/zldlgl/)。
如何缴纳费用	(1) 电子申请用户可以登录电子申请网, 使用网上缴费方式缴纳专利费用 (http://cponline.cnipa.gov.cn/)。 (2) 直接向专利局或专利局代办处缴纳专利费用。 (3) 通过银行或邮局汇付专利费用。
专利审批程序	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主要包括受理、初步审查、公布、实质审查以及授权五个阶段。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主要包括受理、初步审查和授权三个阶段。

2、PCT 国际申请

PCT 国际申请的含 义	PCT 国际申请是指依据《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申请。PCT 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简称，是在专利领域进行合作的国际性条约。其目的是为解决就同一发明创造向多个国家或地区申请专利时，减少申请人和各个专利局的重复劳动。在此背景下，《专利合作条约》于 1970 年 6 月在华盛顿签订，1978 年 1 月生效，同年 6 月实施。我国于 1994 年 1 月 1 日加入 PCT，同时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接受中国公民、居民、单位提出的 PCT 国际申请。截止到 2018 年 9 月 30 日，已有 152 个国家加入了该条约。PCT 是在巴黎公约下只对巴黎公约成员国开放的一个特殊协议，是对巴黎公约的补充。
申请人向 国外申请 专利的途 径	目前中国的申请人向国外申请专利有两种途径： (1) 传统的巴黎公约途径。若想获得多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申请人应自优先权日起十二个月内分别向多个国家或地区专利局提交多份申请文件，并缴纳规定的费用。 (2) PCT 途径。申请人可以直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局）提交一份 PCT 国际申请，要求优先权的，应在自优先权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由受理局确定的国际申请日，在 PCT 的所有成员国中自国际申请日起具有正规国家申请的效力。申请人可以自优先权日起三十个月内向欲获得专利保护的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办理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各个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将依据本国的国家法对于成功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做出是否授予专利权的决定。
国际申请 日的效力	提交 PCT 国际申请的，由受理局确定国际申请日。国际申请在每个指定国内自国际申请日起具有正规国家申请的效力。除对专利合作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出保留的指定国外，国际申请日就是在每个指定国的实际申请日。





PCT 申请 途径的好处	(1) 简化提出申请的手续。 申请人可使用自己熟悉的语言（中文或英文）撰写申请文件，并直接递交到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 推迟决策时间, 准确投入资金。在国际阶段，申请人会收到一份国际检索报告和一份书面意见。根据报告或书面意见，申请人可以初步判断发明是否具有专利性，然后根据需要，自优先权日起三十个月内主动办理进入某个或某几个国家或地区的手续，即提交规定的文件和缴纳规定的费用。 (3) 完善申请文件。申请人可根据国际检索报告和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修改申请文件。
PCT 国际 申请的两个阶段	PCT 国际申请的两个阶段分为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PCT 国际申请先要进行国际阶段程序的审查，然后再进入国家阶段程序的审查。申请的提出、国际检索和国际公布在国际阶段完成。如果申请人要求，国际阶段还包括国际初步审查程序。是否授予专利权的工作在国家阶段由被指定/选定的各个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完成。

3、专利电子申请

电子申请	电子申请是指以互联网为传输媒介将专利申请文件以符合规定的电子文件形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可通过电子申请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和中间文件，以及中国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和中间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电子申请系统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开通。目前使用的电子申请客户端新专利电子申请系统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上线运行，电子申请在线业务办理平台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上线运行。专利电子申请系统 365 天*24 小时开通，包括国庆节、元旦、春节等法定节假日。 电子申请网站服务 http://www.cponline.gov.cn/
申请人如何使用电子申请	(1) 访问电子申请网站，自助注册成为电子申请用户，获得用户代码； (2) 使用用户代码和密码登录电子申请网站，下载并安装用户数字证书； (3) 下载电子申请客户端，安装并升级，使用客户端编辑并提交专利申请；或登录电子申请在线业务办理平台，在线提交专利申请。 (4) 接收电子回执； (5) 接收通知书，针对所提交的电子申请提交中间文件。
电子申请用户注册	电子申请用户注册手续应当在电子申请网站办理。注册请求人通过电子申请网站自助注册成为电子申请用户。 请求人是个人的，应当使用身份证号注册；请求人是法人的，应当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注册；请求人是代理机构的，应当使用代理机构注册号注册。系统将以回执的形式返回注册结果、用户名和密码，不再发出纸件形式注册审批通知书。 如使用其他证件号码注册的，只能注册成为临时电子申请用户，还需将相关证明文件（文件上注明临时电子申请用户账号）邮寄到专利局办理正式用户注册手续。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邮政编码：100088



电子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电子申请系统支持 xml、word、pdf 三种文件格式的提交，提交文件的格式应符合《电子申请文件格式要求说明》《关于外观设计专利电子申请提交规范注意事项》的规范。
电子申请文件的提交	对于成功提交的文件，电子申请用户会及时收到电子申请回执。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拒收的电子申请文件，电子申请系统会给出拒收原因。
电子申请接收文件范围	电子申请系统接收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以及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电子申请客户端还接收复审和无效请求。电子申请系统不接收保密专利申请文件。
电子申请通知书的发出	专利局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专利电子申请系统向电子申请用户发送各种通知书和决定。电子申请用户应及时使用电子申请客户端或在线业务办理平台接收电子形式通知书。
帮助指导	(1) 电子申请用户手册。描述了电子申请的详细操作步骤，于电子申请网站下载。 (2) 电子申请网站。在电子申请网站上提供了许多帮助性文件，社会公众可在该网站上下载相关资料。此外，社会公众可以在[在线咨询]栏提出具体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会及时予以解答。 (3) 电子申请客户端帮助。在客户端的[帮助主题]中可以看《用户手册》。同时，客户端软件提供了辅助校验的功能，对于不符合校验规则的申请文件，保存和签名时会提示校验信息。 (4) 电子申请咨询服务。 电话咨询：010-62356655 邮件咨询：cponline@sipo.gov.cn 在线咨询：http://www.cponline.gov.cn/

4、专利收费项目和标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利收费-国内部分	
(一) 申请费	
1. 发明专利	900
2. 实用新型专利	500
3. 外观设计专利	500
(二) 申请附加费	
1. 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 11 项起每项加收	150
2. 说明书附加费从第 31 页起每页加收	50
从第 301 页起每页加收	100
(三) 公布印刷费	
	50
(四) 优先权要求费 (每项)	
	80
(五)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2500
(六) 复审费	
1. 发明专利	1000
2. 实用新型专利	300
3. 外观设计专利	300
(七) 专利登记费	
1. 发明专利	暂停征收
2. 实用新型专利	暂停征收
3. 外观设计专利	暂停征收
(八) 年费	
1. 发明专利	
1-3 年 (每年)	900
4-6 年 (每年)	1200
7-9 年 (每年)	2000
10-12 年 (每年)	4000
13-15 年 (每年)	6000
16-20 年 (每年)	8000





2.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3 年（每年）	600
4-5 年（每年）	900
6-8 年（每年）	1200
9-10 年（每年）	2000
（九）年费滞纳金	
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 1 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	
（十）恢复权利请求费	
（十一）延长期限请求费	
1. 第一次延长期限请求费（每月）	300
2. 再次延长期限请求费（每月）	2000
（十二）著录事项变更费	
1. 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变更	200
2. 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	暂停征收
（十三）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	
1. 实用新型专利	2400
2. 外观设计专利	2400
（十四）无效宣告请求费	
1. 发明专利权	3000
2. 实用新型专利权	1500
3. 外观设计专利权	1500
（十五）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每份）	30
注：1. 对经济困难的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专利收费减缴按照《专利收费减缴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5、PCT 申请收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PCT 申请国际阶段部分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取的费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取的费用（国际申请费、手续费），其收费标准和减缴规定参照《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执行，实际收费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的国际申请日所在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计算。	
2.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费用	
(1) 检索费	2100
附加检索费	2100
(2) 优先权文件费	150
(3) 初步审查费	1500
(4) 单一性异议费	200
(5) 副本复制费（每页）	2
(6) 后提交费	200
(7) 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8) 滞纳金 按未缴纳费用的50%计收，若高于国际申请费（不含申请附加费）的50%，按国际申请费的50%计收。	
(二) PCT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部分	
1. 宽限费	1000
2. 译文改正费	
初审阶段	300
实审阶段	1200
3. 单一性恢复费	900
4. 优先权恢复费	1000



注：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受理的PCT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免缴申请费及申请附加费；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减缴50%的实质审查费。

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国际检索报告或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PCT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免缴实质审查费。

由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瑞典专利局三个国际检索单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PCT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减缴20%的实质审查费。

PCT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其他收费标准依照国内部分执行。

自主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

1、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认定

明细项目	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奖励资助	经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通过复核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经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申请条件 (表格内容为 2019 年的申请条件，仅供参考)	(1) 通过复核的或考核优秀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为国内骨干企业，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强影响力；(2)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A 表评分达 75 分以上，并且 B 表评分达 80 分以上的企业。	(1) 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 属于区域内骨干企业，对产业发展具有一定影响力；(3)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达 90 分以上的企业，或者第 1-3 项一级指标中，某一项一级指标得分比达到 80% 以上且总分达 70 分以上的企业。
政策依据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	
申报流程	一般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流程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受理与审批	咨询部门：福州市知识产权中心专利管理科	
	受理部门：福州市知识产权中心	
	审批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	





2、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

明细项目	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奖励资助	经认定的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经认定的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申请条件 (表格内容为 2019 年的申 请条件，仅 供参考)	(1) 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 具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发展战略以及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激励机制、培训机制;设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已申报知识产权专员 1 人以上,设立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企业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率达到 80%以上,一般职工的知识产权培训率达到 60%以上。(3) 申报年度前三年共申请专利 15 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 3 件以上;同时获得授权专利 5 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 1 件以上。(4) 近三个会计年度,每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额的 3%以上。(5) 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产业化,申报年度前三年保持盈利。(6)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和预警机制,能够较好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申报年度前三年无被控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经行政最终或司法终审认定的行为。	(1) 在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企业,年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 3%以上,应用专利技术的产品年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2)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宣传培训制度和激励机制;已开展专利检索、分析和保护工作,具有较高知识产权培训率,无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及事件发生。 (3) 申报年度前三年国内专利授权量须达到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a. 授权专利数量 20 件(含)以上; b. 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3 件(含)以上; c.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10 件(含)以上。 (注:以上专利权人必须是申报企业且专利法律状态为有效)

政策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	《福州市专利保护与促进若干规定》、《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
申报流程	一般每年申报一次, 申报流程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申报通知为准。	一般每年申报一次, 申报流程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受理与审批	咨询部门: 福州市知识产权中心专利管理科	咨询部门: 福州市知识产权中心专利管理科
	受理部门: 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经营管理类(市场监管局) 窗口理。	受理部门: 各县(市)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推荐, 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经营管理类(市场监管局) 窗口受理。
	审批部门: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审批部门: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3、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市知识产权贯标资助

明细项目	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	知识产权贯标资助
优惠与资助	对列入福建省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的同一笔贷款按省贴息资金的1:1予以资金配套（省贴息比例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0%-50%），每家企业累计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或再认证的企业单位，给予一次性资助15万元，同一企业只资助一次。 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或再认证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同一单位只资助一次。
申请条件 (表格内容为 2019年的申 请条件, 仅 供参考)	(1) 在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自主有效专利权的中小微企业。(2) 以自有专利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现已还贷。(3) 通过专利权质押贷款，实现质押专利转化运用，企业提供质押的自有专利权与企业生产的产品具有相关性。(4) 在同一笔贷款项目中，企业已获得财政贴息资金的，不得再申报本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	(一) 企业单位：(1) 列入福州市知识产权贯标培育企业。(2) 在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企业，年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3%以上，应用专利技术的产品年销售收入在500万元以上。 (3)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宣传培训制度和激励机制；已开展专利检索、分析和保护工作，具有较高知识产权培训率，无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及事件发生。(4) 申报年度前三年国内专利授权量须达到以下三个条件之一：a. 授权专利数量20件（含）以上；b. 授权发明专利数量3件（含）以上；



		c.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10 件（含）以上。 （注：以上专利权人必须是申报企业且专利法律状态为有效） （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专利代理机构：（1）列入福州市知识产权贯标培育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专利代理机构。（2）具体申报条件以市知识产权局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	《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
申报流程	一般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流程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申报通知为准。	一般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流程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受理与审批	咨询部门：福州市知识产权中心专利管理科	咨询部门：福州市知识产权中心专利管理科
	受理部门：各县（市）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推荐，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经营管理类（市场监管局）窗口受理。	受理部门：各县（市）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推荐，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经营管理类（市场监管局）窗口受理。
	审批部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审批部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4、国家专利运营试点、省专利导航试点

明细项目	国家企业专利导航资助	省专利导航试点
奖励资助	对被列入国家专利运营试点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20万元。	对被列入省专利导航试点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
申请条件 (表格内容为 2019年的申 请条件，仅 供参考)	(一) 生产型企业：(1) 属于行业内骨干企业，对产业发展具有一定影响力。(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从未发生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4) 专利拥有量不低于50件，其中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专利拥有量的20%，专利储备运营涉及的技术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点发展领域。(5) 有技术研发机构或与高校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 非生产型企业：(1) 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2000万元，其中，服务型企业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100万元。(2) 已成功开展专利收储、流转等运营相关活动，或已有系统完整的专利运营活动方案，专利	(1) 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省产业龙头企业。 (2) 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和研发投入，技术创新能力强，拥有自主研发专利技术，知识产权管理基础良好。 (3) 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专职人员以及必要的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经费。 (4) 具备开展专利导航工作的基础，能够在人员、经费上提供保障并与专利咨询服务机构密切配合，确保导航任务顺利完成。 (5) 无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

	储备运营涉及的技术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点发展领域。（3）拥有 10 名以上专职从事专利运营或服务的工作人员。（4）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无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法律纠纷。	
政策依据	《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申报指南（试行）》	《福建省专利导航试点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
申报流程	一般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流程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申报通知为准。	一般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流程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受理与审批	咨询部门：福州市知识产权中心专利管理科	咨询部门：福州市知识产权中心专利管理科
	受理部门：福州市知识产权中心	受理部门：福州市知识产权中心
	审批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	审批部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5、企业专利执行保险保费补贴（人保财险）

明细项目	企业专利执行保险保费补贴
奖励资助	对企业购买专利保险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 5 万元。
专利执行 保险介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执行保险是对专利权人通过法律程序排除他人对该专利权的使用权所花费的费用来进行补偿，其目的在于保护专利权人的自身利益，或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约定的追溯期内，第三方未取得授权而首次实施本保险单列明的专利，被保险人为获取证据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进行调查，并在保险期间内，就其受到侵犯的专利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或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请求、或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提出处理请求，该请求被立案或受理的，对于被保险人的前述请求在立案或受理前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费、公证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以下简称“调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上述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就该事故在承保区域内首次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诉讼费用或行政处理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
投保流程	(1) 投保人提供专利清单，包含专利名称和专利号。(2) 投保人填制《专利执行保险投保单》。(3) 投保人向保险公司递交材料，选择保险方案。(4) 投保人划转保险费至保险公司。(5) 保险公司出具保单和发票。



理赔流程	(1) 发生保险事故，拨打 95518 报案。(2) 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或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请求、或向专利管理部门提出处理请求。(3) 提供索赔材料。(4) 保险公司在查勘审核。(5) 支付赔款一般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流程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申报通知为准。					
	方案 A			方案 B		
专利执行责任保险投保方案	调 查 费 用	每件专利 赔偿限额	总保费 15 倍	调 查 费 用	每件专利 赔偿限额	总保费 30 倍
	法 律 费 用	每件专利 赔偿限额	总保费 15 倍	法 律 费 用	每件专利 赔偿限额	总保费 30 倍
	总累 计赔 偿限 额	保费 15 倍		总累 计赔 偿限 额	总保费 30 倍	
	保 费	基准保费 2000 元， 另按 200 元/件增收 保费		保 费	基准保费 4000 元，另 按 400 元/件增收保 费。	
	例：某企业投保 10 项专利保 险，其保费收入为 2000+ 200* 10=4000 元， 赔 偿 限 额 为 4000*15=6 万元。			例：某企业投保 10 项专利保 险，其保费收入为 4000+ 400* 10=8000 元，赔偿限额为 8000* 30=24 万元。		

联系人：陈思阳 人保财险福州城北公司

电 话：87092764

手 机：13635299258

E-mail: 5852925@qq.com



6、中小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保费补贴（人保财险）

明细项目	中小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保费补贴
奖励资助	企业购买专利保险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 5 万元。
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	保障通过专利质押方式进行融资而未能按约清偿到期债务的借款本金余额和利息余额赔偿义务。
保险责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能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且投保人拖欠任何一期欠款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期限（以下称“赔款等待期”）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对投保人应偿还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和相应的利息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赔款等待期是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赔款等待期从《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应付款日开始，由保险合同双方商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流程	(1) 企业提供贷款所需的材料 (2) 银行和人保分别尽调和审核 (3) 审核通过后银行放款给企业
理赔流程	(1) 当企业还款逾期时候由银行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2) 保险公司核实后赔付给银行
投保方案	保险费用=贷款金额*2.6% 保险额度=贷款额度*70%

联系人：陈思阳 人保财险福州城北公司

电 话：87092764

手 机：13635299258

E-mail: 5852925@qq.com

7、企业专利执行保险保费补贴（平安财险）

明细项目	企业专利执行保险保费补贴
奖励资助	对企业购买专利保险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 5 万元。
专利执行保险介绍（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执行保险是对专利权人通过法律程序排除他人对该专利权的使用权所花费的费用来进行补偿，其目的在于保护专利权人的自身利益，或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约定的追溯期内，第三方未取得授权而首次实施本保险单列明的专利，被保险人为获取证据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进行调查，并在保险期间内，就其受到侵犯的专利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或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请求、或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处理请求，该请求被立案或受理的，对于被保险人的前述请求在立案或受理前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费、公证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以下简称调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上述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就该事故在承保区域内首次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诉讼费用或行政处理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投保流程	（1）投保人提供专利件数清单及营业执照复印件。（2）投保人填制《专利执行保险投保单》（3）投保人递交投保单，选择保险方案。（4）投保人划转保险费，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
理赔流程	（1）发生保险事故，拨打 95511 报案。（2）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或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请求、或向专利管理部门提出处理请求。（3）提供索赔材料。（4）保险公司在查勘审核。（5）支付赔款一般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流程以市知识产权局申报通知为准。





承保方案	调查费用	每件专利赔偿限额	保费 15 倍
	法律费用	每件专利赔偿限额	保费 15 倍
	总累计赔偿 限额		保费的 15 倍
	保费	基准保费 2000 元，另按 200 元/件增收保费	
	例： 某企业投保 10 件专利，其保费收入为 2000+200*10=4000 元，赔偿限额为 4000*15=6 万		
	调查费用	每件专利赔偿限额	保费 30 倍
	法律费用	每件专利赔偿限额	保费 30 倍
	总累计赔偿 限额		保费的 30 倍
	保费	基准保费 4000 元，另按 400 元/件增收保费	
	例： 某企业投保 10 件专利，其保费收入为 4000+400*10=8000 元，赔偿限额为 8000*30=24 万元		

联系人：郑文芬 平安财险福建分公司

手 机：18006086900

E-mail: 1499959024@qq.com

8、企业专利被侵权损失责任保险保费补贴（平安财险）

明细项目	企业专利被侵权损失责任保险保费
奖励资助	对企业购买专利保险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 5 万元。
专利被侵权损失责任保险（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被侵权损失责任保险是专利主管部门调解、仲裁机构仲裁或法院依法判决应由侵权人承担的赔偿数额。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任何未经被保险人许可或授权而实施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专利（以下简称“保险专利”），且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合同载明的发现期内首次提出赔偿申请的，保险人负责赔偿下列被保险人的损失： （1）被保险人为获取证据在保险合同列明承保区域内进行调查，就其受到侵犯的专利权向专利主管部门提起调解请求、或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请求、或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该请求被立案或受理的，对于被保险人的前述请求在立案或受理前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费、公证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以下简称调查费用）。 （2）被保险人就该事故提起调解、仲裁、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律师费，调解费、仲裁费或诉讼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3）专利主管部门调解、仲裁机构仲裁或法院依法判决应由侵权人承担的赔偿数额（简称“直接损失”）。 （4）若无其他约定，保险人承担调查费用和法律费用全部赔偿责任的前提是保险事故发生后，专利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被保险人被侵权成立，或法院判决被保险人胜诉。否则，保险人仅按照保单列明比例承担部分费用。





宣传

手册

INTELLECTUAL PROPERTY BROCHURE

	被保险人需在申请调解、仲裁或诉讼时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了解或参与案件调解、仲裁或诉讼任何环节。被保险人没有及时通知的保险人或不配合保险人的，保险人对调解、仲裁或诉讼结果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流程	(1) 投保人提供专利件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2) 投保人填制《专利侵权保险投保单》。(3) 投保人递交投保单，选择保险方案。(4) 投保入划转保险费，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	
理赔流程	(1) 发生保险事故，拨打95511报案。 (2) 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或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请求、或向专利管理部门提出处理请求，被保险人被侵权成立。 (3) 被保险人需在申请调解、仲裁或诉讼时及时通知保险人，(4) 提供索赔材料。 (5) 保险公司在查勘审核。 (6) 支付赔款一般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流程以市知识产权局申报通知为准。	
专利被侵权 损失责任保 险投保方案	保单总限额	费率
	≤30 万元	1. 5%
	30 万元<限额≤80 万元	4500 元+限额大于 30 万元部分*1. 2%
	80 万元<限额≤100 万元	10500 元+限额大于 80 万元部分*1%
	100 万元<限额	逐单审议

联系人：郑文芬 平安财险福建分公司

手 机：18006086900

E-mail: 1499959024@qq.com

9、福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

福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范围、额度

根据《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办法》（闽知规〔2015〕28号）第六条（二）规定，省知识产权局委托福州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福州市辖区内的专利资助申请材料的受理与审批。第六条（三）规定，福州市辖区内的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由省级财政按30%比例资助，由福州市级财政按70%配套。为提高服务效率，方便办事人，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特将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和福州市专利奖励整合为“福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受理”一个审批服务事项。具体政策内容如下：

（一）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

1、资助范围

①通过电子申请方式提交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

②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专利国际申请国际阶段。

③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向外国（地区）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要求优先权的专利申请，其在先申请和在后申请如果是在同一国家，在先申请已享受专利申请资助的，不再资助其在后申请。

2、资助种类和额度

①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授权职务发明专利每件资助5000元；授权非职务发明专利每件资助2500元。

②PCT国际申请国际阶段。职务申请每件资助5000元；非职务申请每件资助2500元。

③通过PCT途径向外国（地区）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美国、日本和欧洲专利局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20000元；获得其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10000元。非职务专利按上述额度的50%给予资助。

每件外国（地区）授权发明专利资助不超过两个国家（地区）。

（二）福州市专利奖励

1、资助范围





	对专利申请人地址在福州市辖区内的专利申请、专利授权及专利年费进行资助和奖励,申请资助和奖励的应在符合条件之日起一年内办理,逾期视为放弃。 2、奖励种类和额度 ①对企业获得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5000 元,委托福州专利代理机构或在榕分支机构代理的,增加奖励 1000 元。 ②对事业单位或个人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奖励 2500 元; ③对企业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专利国际申请,按照福建专利资助金额 1:1 予以配套,即给予 5000 元资助;对企业通过 PCT 途径向外国(地区)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按福建省专利资助金额 1:1 予以配套。 (三)专利年费资助(福建省和福州市) 1、《关于开展福建省企业有效发明专利 2017 年度年费资助工作的通知》(闽知规〔2018〕15 号)第一条规定,“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第 7-9 年每年资助所缴年费的 30%;第 10-15 年每年资助所缴年费的 50%”。根据该文件精神,自 2018 年起每年办理我省企业发明专利上一年度的年费资助。具体的政策执行和变更调整以省知识产权局通知和省专利资助系统设定为准。 2、《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榕政综〔2018〕210 号)第七条规定,对国内发明专利自授权公告日满 6 年的给予一次性资助,企业每件资助 2000 元,事业单位或个人每件资助 1000 元;第 7-15 年的,按照省资助金额 1:1 予以配套。
申报条件	按照榕政综〔2018〕210 号文件规定,《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正式实施。为保证政策实施科学规范,福州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印发了《关于发布专利资助和奖励办事指南的通知》(榕知〔2018〕61 号),确定了以下申报条件: 1、申请国内发明专利资助和奖励的,原则上应在符合条件之日起一年内办理,逾期视为放弃。PCT 申请和通过 PCT 途径向外国(地区)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不受一年办理时限的限制。 2、企业委托福州专利代理机构或在榕分支机构代理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申请增加奖励 1000 元的,该专利授权公告日应当



	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之后(含 21 日)。 3、申请 PCT 申请福州市配套资助的，申请日应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之后(含 21 日)。 4、申请国外发明专利福州市配套资助的，授权公告日应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之后(含 21 日)。 5、国内发明专利自授权公告日满 6 年申请一次性资助的，该专利授权公告日应为 2012 年 6 月 21 日(含 21 日)之后，申请时仍为有效状态。 6、根据《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办法》(闽知规〔2015〕28 号)规定，PCT 国际申请国际阶段资助(福建省资助)，申请日应为 2012 年 9 月 1 日之后(含 1 日)；通过 PCT 途径向外国(地区)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福建省资助)，授权公告日应为 2012 年 9 月 1 日之后(含 1 日)。 7、关于“专利申请人地址在福州辖区内”的各种情况的界定，详见附件《关于“专利申请人地址在福州辖区内”和专利代理机构认定的解释说明》。 8、关于“福州专利代理机构或在榕分支机构”的名单，以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网站上最新公布的名单为准。 9、申请专利资助和奖励必须由第一专利权人申请，提供第一专利权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政策依据	1、《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18〕210 号) 2、《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办法》(闽知规〔2015〕28 号) 3、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福建省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工作的通知》(闽知规〔2018〕24 号) 4、《关于开展福建省企业有效发明专利 2017 年度年费资助工作的通知》(闽知规〔2018〕15 号)
申报流程	从 2018 年 12 月起，申请福建省、福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的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人均应通过福建省知识产权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专利资助”系统(网址“i.fjipcc.com”)办理。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实行常年受理(节假日除外)，各专利权人只需在资助系统中完成用户注册、输入专利信息、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后点击提交，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审批服务窗口经办人员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予以驳回，企业补齐补正材料后，可重新提交。

审批服务窗口根据审核结果，按季度或者月度制作资金发放表，经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局务会、党组会审定并在局网站公示后，按程序将资助款项及时发放到权利人银行账户（个人用户首次领款前需要完成现场身份鉴权一次）。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用户操作手册”（用户手册在“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网页入口处，点击“办事指南”下载；或者登录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州知识产权-公众服务页面查阅下载）。实行专网办理后，我局驻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审批服务窗口（温泉公园路 69 号）会为办事人员提供咨询和个人用户鉴权服务，不再接收纸质申请材料。窗口咨询电话：0591-87752082，市知识产权中心咨询电话：0591-87114053，22032312，22032307。

申报材料

根据《关于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通知》（闽知规〔2018〕14 号）规定，以及福州市政府推行“一趟不用跑”政务服务的改革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各专利权人在网上办理专利资助申请时，需根据系统提示上传以下证明材料：

- 1、专利权人的身份有效证件扫描件。
- 2、专利权人为两个以上，提供其他专利权人的身份有效证件扫描件。
- 3、企事业单位办理资助申报，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和联系电话。
- 4、国内授权发明专利，需提供：
 - a. 授权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扫描件；
 - b. 授权发明专利证书扫描件；
 - c. 企业委托福州专利代理机构或在榕分支机构代理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申请增加奖励 1000 元的，请上传授权公告首页或者授予专利通知书扫描件。
- 5、PCT 国际申请需提供《关于缴纳规定费用的通知书》扫描件。



	6、通过 PCT 途径向外国（地区）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的，需提供： a. 外国（地区）授权专利公告首页扫描件； b. 外国（地区）授权专利的授权证书扫描件。 7、专利年费资助申请，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 20XX 年度专利年费收据扫描件。
经费发放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按照季度或者月度对审核通过的专利资助进行统计，制作资金发放表。经局务会、党组会议研究批准，报送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直接拨款到专利权人账户中（一般为下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经审批通过后的专利资助审批数据会以局通知的形式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的（http://scjg.fuzhou.gov.cn/）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公布。由于国内发明专利的省资助的 70% 由市财政承担，在资金发放中体现为省资助的 30% 一笔（省财政支付），市奖励与省资助 70% 的总和（市财政支付）一笔。比如，企业的 1 件国内发明专利获得省资助 5000 元，市奖励 5000 元，在资金拨付中体现为省财政的 1500 元，市财政的 8500 元，两笔资金形式上都是通过市财政拨付的。 关于个人专利权人领取款项的特别说明。按照省知识产权局《关于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通知》（闽知规〔2018〕14 号）要求，专利权人为个人的，资助申请审核通过后，首次领取资助款项，需到所在设区市专利申请资助办理窗口，进行现场身份鉴权和绑定银行卡，以确保是本人进行专利资助、领取资助款。完成鉴权后（个人只需鉴权一次），设区市知识产权局会把资助款发放到绑定的银行卡内。现场用户鉴权时，需携带如下材料： ①“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用户鉴权信息表”；②专利证书原件；③专利权人身份证；④专利权人银行卡。



10、中国专利奖推荐、福建省专利奖推荐

项目 明细	中国专利奖	福建省专利奖
奖励资助	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	
申报条件(表格内容为 2019 年申报条件,仅供参考)	凡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1) 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2) 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 (3) 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4) 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5) 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6) 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 (7) 为了确保推荐项目质量,申报人在“信用中国”、“信用福州”、“环境污染曝光台”等平台不得有不良记录,申报材料中必须附有有效证明材料。	申报参评项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并且有效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2) 所有专利权人均同意申报; (3) 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设计人纠纷; (4) 不属于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程序中的专利; (5) 未曾获得过中国专利奖或福建省专利奖; (6) 专利技术或设计水平高、专利质量优秀、专利已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专利保护成效显著; (7) 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申报,一个单位(或个人)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专利项目。 (8) 申报人在“信用福建”、“信用福州”及“环境污染曝光台”等平台上不得有不良记录。
政策依据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	《福建省专利奖评奖办法》、《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
申报流程	一般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流程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通知为准。	一般每两年申报一次,申报流程以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推荐	咨询部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处 推荐部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11、福州市专利奖评审

项目 明细	福州市专利奖
奖励资助	福州市专利奖分为专利金奖和优秀奖两档，对获得福州市专利金奖和专利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和 5 万元。
申报条件(表格内容为 2019 年申报条件,仅供参考)	(1) 申报单位(个人)应在本市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居住地在本市个人;本市外专利权人许可我市单位实施其专利,并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征得专利权人同意,可由实施单位提出申报。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3)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项目申报材料中应附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原件。 (4) 专利权有效、权属明确、无法律纠纷。 (5) 专利技术或设计水平高,已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6) 申报专利项目未曾获得过国家、省、市专利奖或技术发明奖。 (7) 为确保推荐项目质量,申报人在“信用中国”、“信用福州”、“环境污染曝光台”等平台不得有不良记录,申报材料中必须附有效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政策依据	《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
申报流程	一般每两年申报一次,申报流程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推荐	咨询部门:福州市知识产权中心 法律事务科 推荐部门: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审部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12、商标、地理标志相关奖励政策

明细项目	驰名商标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奖励资助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商标权利人（指商标注册人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不含个人，下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同一企业三年内获得以上多项奖励的，按最高标准，不重复奖励。	对每成功注册一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商标注册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对组织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并获得批准的单位，每项给予 20 万元经费资助。
政策依据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商标发展战略若干意见的通知》（榕政综〔2012〕220 号）、《中共福州市委市政府印发福州市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十项政策的通知》（榕委发〔2017〕5 号）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商标发展战略若干意见的通知》（榕政综〔2012〕220 号）、《中共福州市委市政府印发福州市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十项政策的通知》（榕委发〔2017〕5 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的意见》（榕政综〔2016〕128 号）

商标注册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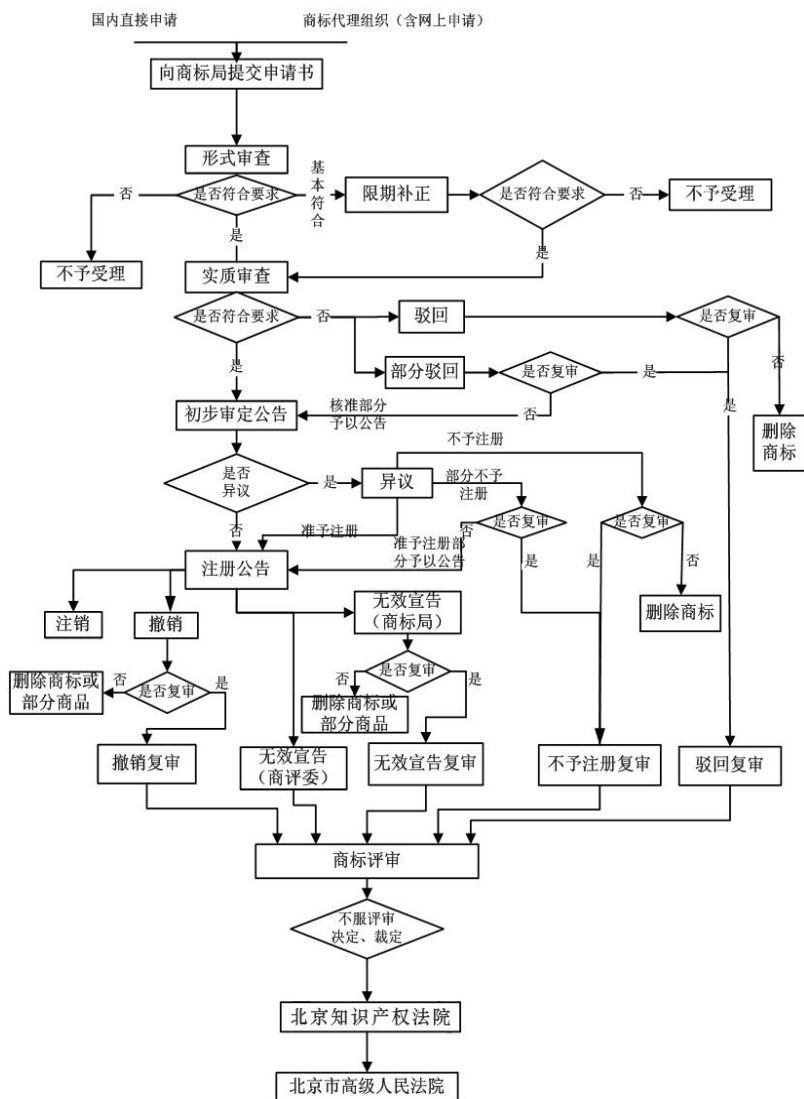
办理途径	(一) 申请人自行提交电子申请。 申请人可自行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上服务系统在线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二) 申请人可到以下地点办理商标注册申请。 1. 到商标局委托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设立的商标受理窗口办理。福州商标受理窗口地址：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一楼。 2. 到商标局在京外设立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办理。 3. 到商标局驻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办事处办理。 4. 到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办理。 (三) 申请人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办理依据及简要说明	依据商标法第四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共有 45 个类别，其中商品 34 个类别、服务 11 个类别。指定使用在商品上的商标为商品商标，指定使用在服务上的商标为服务商标。
办理流程（见流程图）	(一) 申请人直接通过网上服务系统办理的，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选择“网上申请”→在线填写提交申请书→在线缴纳商标规费。 申请人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后，商标局会对申请件进行审查。 (二) 申请人到商标局委托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设立的商标受理窗口办理的，可以按照以下步骤办理： 商标注册申请前查询（非必须程序）→携带申请书（电子档）、商标图样电子档（JPG 格式）等有关材料到窗口→窗口工作人员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上服务系统帮助申请人完成网上申请→按商标规费标准缴纳规费→领取收费凭证 (三)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商标注册 申请手续	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商标注册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申请人为国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使用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身份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申请人为国内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护照、户籍证明等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以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复印件。 （三）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四）商标图样。 （五）要求优先权的，应当提交书面声明，并同时提交或在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包括原件和完整的中文译文。
商标注册 申请的实 质审查程 序	商标局对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依照商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并予以公告；对不符合规定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驳回或者驳回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商标注册流程简图





专利权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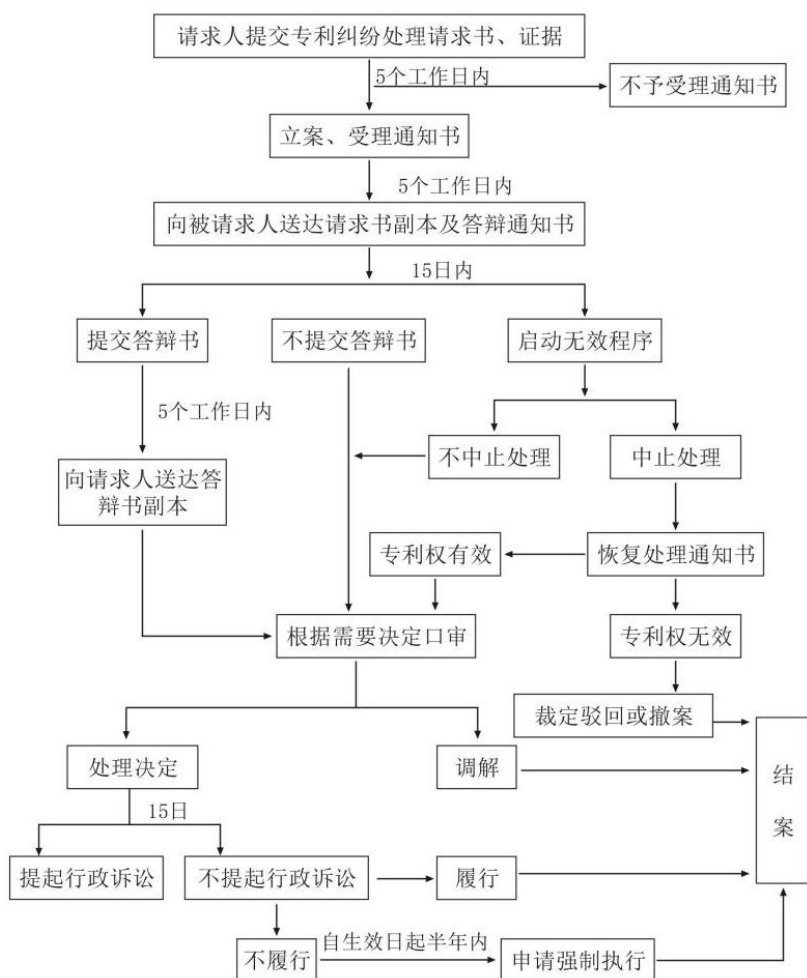
1、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立案条件	(一) 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二)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三) 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四) 有证据证明被请求人涉嫌实施了专利侵权行为; (五) 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和管辖范围; (六) 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未向人民法院起诉, 并且双方没有约定其他纠纷解决方式。
处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 (三) 《福建省专利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四)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提交材料	(一)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 按统一的格式填写请求书, 并根据被请求人数提交副本; 一个案件只能涉及一个专利号、一个被请求人; 请求书均需加盖请求人公章或签名, 不得委托他人代签, 不得提交复印件。 (二) 请求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与原件核对无误) 1、请求人是自然人的, 应当要求其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并与原件进行核对。 2、请求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并与原件进行核对: (1) 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者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三) 被请求人身份证明材料 有确定的被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有确切的住址或者地址。 被请求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求人应当提交被请求人的主体资格信息查询相关材料。 (四) 需委托代理人的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请求人可以委托 1~2 人作为代理人，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时，必须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记明代理权限（如代为参加调处、签署有关文件、进行和解、增加或放弃请求事项等）。 (五) 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需与原件核对无误） 1、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 请求人提交专利证书及专利授权公告文本（公告页、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等）复印件，并提供专利证书原件以供核对。 2、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请求人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原件，或者专利证书和当年缴纳专利年费的收据等能够证明涉案专利有效的证明。 3、专利权评价报告 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涉及专利侵权纠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 (六) 实施专利侵权行为的相关证据 1、涉嫌侵权样品（涉嫌侵权产品）； 2、生产、使用、销售涉嫌侵权产品的证据（如销售发票、收据、报价单、产品宣传广告材料、生产任务单、出仓单、公证书等）。
时限要求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 1 个月。 案件处理过程中的公告、鉴定、中止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述案件办理期限。
结果	除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请求人撤回请求之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
办案流程	详见流程图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流程图



2、专利纠纷调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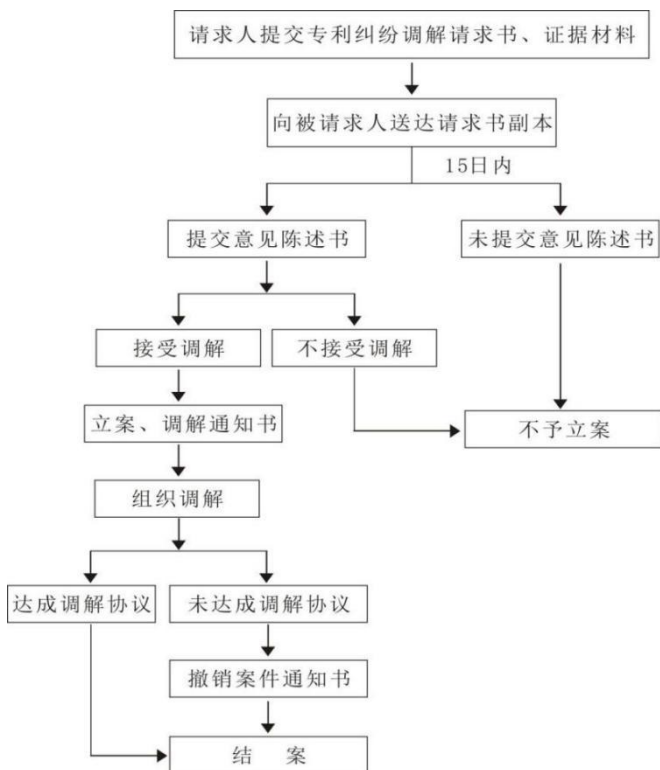
受理范围	(一)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二)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三)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四)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五) 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六) 其他专利纠纷。
处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五条； (三)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提交材料	(一) 专利调解请求书 按统一的格式填写请求书，并根据被请求人数提交副本；一个案件只能涉及一个专利号、一个被请求人；请求书均需加盖请求人公章或签名，不得委托他人代签，不得提交复印件。 (二) 请求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与原件核对无误） 1、请求人是自然人的，应当要求其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与原件进行核对。 2、请求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与原件进行核对： (1) 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者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三) 被请求人身份证明材料 有确定的被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有确切的住址或者地址。 被请求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求人应当提交被请求人的主体资格信息查询相关材料。





	(四) 需委托代理人的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请求人可以委托 1~2 人作为代理人, 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时, 必须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记明代理权限(如代为参加调处、签署有关文件、进行和解、增加或放弃请求事项等)。 (五) 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需与原件核对无误) 1、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 请求人提交专利证书及专利授权公告文本(公告页、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等)复印件, 并提供专利证书原件以供核对。 2、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请求人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原件, 或者专利证书和当年缴纳专利年费的收据等能够证明涉案专利有效的证明。 (六) 单独请求调解侵犯专利权赔偿数额的, 应当提交有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书副本。
时限要求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调解请求书后, 应当及时将请求书副本通过寄交、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被请求人, 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意见陈述书。
结果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 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 加盖其公章, 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未能达成协议的,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 并通知双方当事人。
办案流程	详见流程图。

专利纠纷调解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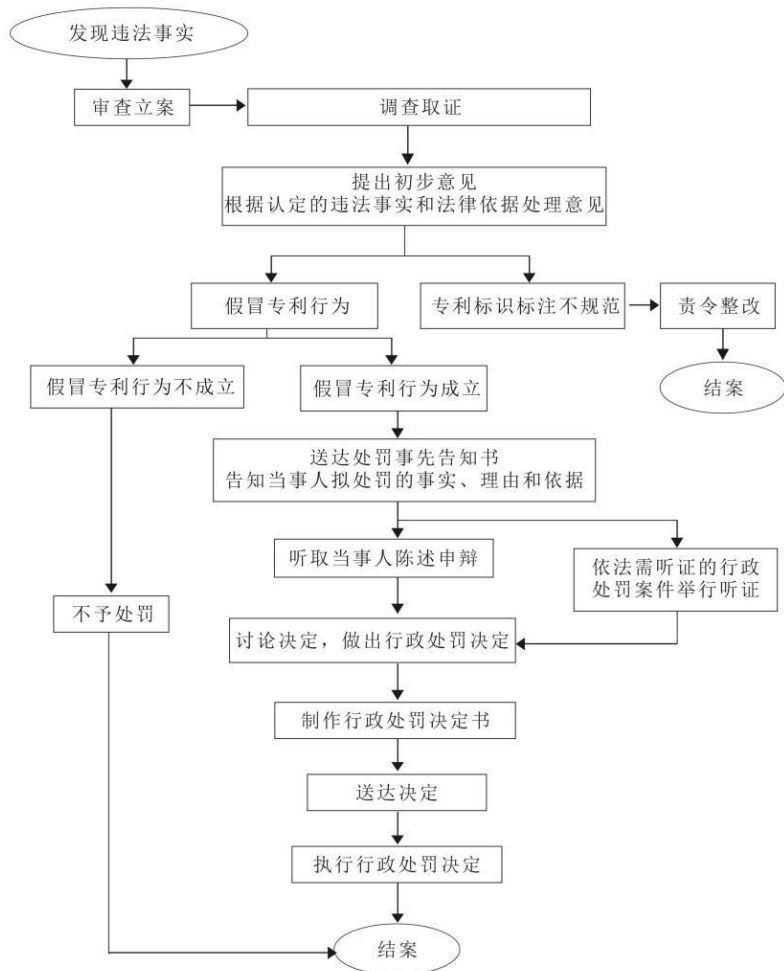
3、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和假冒专利行为查处

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行为立案条件	(一) 标注专利标识的，未标明下述内容： 1、采用中文标明专利权的类别，例如中国发明专利、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2、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号。 除上述内容之外，可以附加其他文字、图形标记，但附加的文字、图形标记及其标注方式不得误导公众。 (二) 在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的，未采用中文标明该产品系依照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 (三) 专利权被授予前在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进行标注的，未采用中文标明中国专利申请的类别、专利申请号，并标明“专利申请，尚未授权”字样。
假冒专利行为立案条件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 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 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上述违法行为时，可以通过发现、接受公众举报、有关部门移送或流通领域执法检查获得的线索。

处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三) 《福建省专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四)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时限要求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1 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 15 日。
结果	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专利标识标注不当，构成假冒专利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案流程	详见流程图。



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和假冒专利行为查处流程图



国家知识产权局福州代办处

1、国家知识产权局福州代办处简介

福州代办处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在福建省知识产权局设立的专利业务派出机构，主要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授权或委托的专利业务及相关服务性工作，工作职能属于执行专利法的公务行为，其主要业务包括：专利申请文件的受理、费减备案的审核、专利费用的收缴、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

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共同的对外服务窗口，福州代办处将继续秉承“热情接待，程序规范，优质高效”的宗旨，做好各项工作，为专利申请人和社会公众服务，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蓬勃发展，为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联系方式：

电 话：0591-83276607

传 真：0591-83275607

邮政编码：350003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7号





2、国家知识产权局福州代办处专利申请须知

一、专利申请的类型

专利申请分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类型。针对产品、方法或者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可以申请发明专利；针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可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针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可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二、受理的条件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必须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和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后，应当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条：专利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无附图）和权利要求书的，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的；

（二）未使用中文的；

（三）不符合本细则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四）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的；

（五）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专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的。

三、代办处专利申请受理的范围



1、可以受理的专利申请文件和其他文件

(1) 内地申请人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

(2) 外国申请人及港、澳、台地区的申请人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

(3) 与专利申请文件一同提交的其他文件。

2、不能受理的专利申请文件和其他文件

(1) PCT 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

(2) 专利申请被受理后提交的其他文件。

四、费用减缴的审批

(一) 依据财税〔2016〕78 号文件，应符合如下条件：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只能请求减缴尚未到期的收费。减缴申请费的请求应当与专利申请同时提出，减缴其他收费的请求可以与专利申请同时提出，也可以在相关收费缴纳期限届满日两个半月之前提出。未按规定时限提交减缴请求的，不予减缴。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提交收费减缴请求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通过专利事务服务系统提交专利收费减缴请求并经审核批准备案的，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请求减缴专利收费，仅需提交收费减缴请求书，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个人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在收费减缴请求书中如实填写本人上年度收入情况，同时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年度收入证明；无固定工作的，提交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其经济困难情况证明。

企业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在收费减缴请求书中如实填写经济困难情况，同时提交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在汇算清缴期内，企业提交上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提交法人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 代办处经审查，做出相应审批结论：

1、符合减缴条件的同意按：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个人或者单位的，减缴《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第二条规定收费的 8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减缴《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第二条规定收费的 70%。

2、专利收费减缴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a. 未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收费减缴请求书的；

b. 收费减缴请求书未签字或者盖章的；

c. 收费减缴请求不符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第二条或者第三条规定的；

d. 收费减缴请求的个人或者单位未提供符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

e. 收费减缴请求书中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或者发明创造名称，与专利申请书或者专利登记簿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五、办理方式

面交：上午：8:00-11:30

下午：夏季 3:00-5:30，冬季 2:30-5:00（节假日除外）

寄交：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7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福州代办处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3276607



3、国家知识产权局福州代办处缴费须知

一、收取专利费用种类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75 号公告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专利费用收缴工作规程》的规定，可以直接在代办处缴纳的费用有：

- 1、三种专利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文件印刷费）
- 2、专利申请附加费（说明书附加费、权利要求附加费）
- 3、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费
- 4、三种专利登记费（含印花税）
- 5、三种专利年费
- 6、三种专利年费的滞纳金
- 7、恢复权利请求费
- 8、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
- 9、延长期限请求费
- 10、实用新型专利检索费
- 11、发明专利申请维持费
- 12、三种专利复审费
- 13、三种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费
- 14、优先权要求费
- 15、中止程序请求费
- 16、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强制许可请求费
- 17、强制许可使用裁决请求费
- 18、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费用

二、专利收费对象

1、代办处可以收取申请人（专利权人）或代理机构缴纳的专利费用。

2、代办处不得收取涉外专利和涉及 PCT 专利申请的专利费用。涉外专利的专利费用，是指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时依法应缴纳的有关专利费用。



宣传

手

册

INTELLECTUAL PROPERTY BROCHURE

3、代办处不得收取港、澳、台法人及个人直接由境外汇交的专利费用。

三、接受专利费用的方式

代办处可接受银行、邮局汇寄或面交至代办处的专利费用。

1、面交

缴费人可在代办处规定的对外收费时间内到受理大厅收费窗口，填写缴费清单，交纳相关费用。对外收费时间是上午：8:00-11:30 下午：夏季 3:00-4:30，冬季 2:30-4:00（节假日除外）

2、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户 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福州代办处

账 号：591905076510401

通过银行汇款，请于汇款当日把缴费清单传真至我处并致电确认。需传真的缴费清单包括：汇款单复印件、专利号、费用名称、缴费金额、回邮地址及邮编、联系人及电话。（电话：0591-83276607，传真：0591-83275607）（注意：请不要以“招商银行现金单”方式到招商银行直接交款）

3、邮局汇款

收款人姓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福州代办处

收款人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7 号

邮政编码：350003

通过邮局汇款，应在汇款单附言注明正确的申请号或专利号及费用名称和缴费金额。

四、专利缴费日的确定

专利缴费日应当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九十一条第三款、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二章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银行汇款缴费时，银行汇单中缺少必要缴费信息（申请号及费用种类），以代办处收到正确缴费信息日为缴费日。

通过邮局汇款缴费时，邮局汇单中未写明正确申请号和费用名称的专利汇款，代办处可直接办理退款，退款后不保留原汇款日。

福州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1、国家专利技术（福建）展示交易中心

国家专利技术（福建）展示交易中心是由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与福州技术市场有限公司共建的服务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促进专利成果转化的公共平台。中心接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的直接领导,面向发明人、投资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以下服务:

(1) 提供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平台,为企业、科研院所、专利权人构建展示其专利成果的平台,促进专利技术与资本的对接。

(2) 提供网上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平台,为专利技术的交流与转移、招商引资搭建网络服务平台。

(3) 开展专利经纪活动,为项目供需方提供洽谈、交易场所,举办专利技术展示推介活动。

(4) 开展专业专利信息检索服务,提供检索查新、建立专题专利数据库和专利信息分析等服务。

(5) 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举办知识产权讲座或培训班。

(6) 为企业申请专利、版权、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服务。

(7) 接受政府知识产权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委托,开展其他专利或知识产权相关活动。

地址: (1) 福州市冠亚广场 1 号楼 619

(2) 高新区海西二期 19 栋 6 层

电话: 0591-83327585



2、福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福州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中心)

福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福州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中心)负责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纠纷处理、诉讼咨询等相关维权服务,承担对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案件的举报或投诉相关服务工作;承担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及企业专利数据库开发与建设,编写专利信息统计与分析报告,提供专利信息方面的服务等工作。

地 址: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东部办公区 7 号楼 317A

邮政编码: 350007

电 话: 0591-22032280



3、福建省福州地区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

序号	所在 设区市	代理机构信息	法人 代表	联系电话
1	福州	福州元创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蔡学俊	0591-83269626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广场 SOH09 号楼 5A416-419		
2	福州	福州展晖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林天凯	0591-83364424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18 号福州正大广场帝景台 2203		
3	福州	福州智理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康永辉	0591-87237097
		地址：福州市五一南路 20 号		
4	福州	福州科扬专利事务所	林朝熙	0591-87893830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611 号福建省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 1 号楼五层南 1 室		
5	福州	福州君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戴雨君	0591-87626220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28 号 15 号楼一层 105 房		
6	福州	福州市鼓楼区京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毛新民	0591-87822587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92 号山海大厦七层		
7	福州	福州市博深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林志峥	0591-87279981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 23 号商业大厦五层 502 室		





宣传

手册

INTELLECTUAL PROPERTY BROCHURE

8	福州	福州市鼓楼区鼎兴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47 号新华兴大厦 2703	傅契克	0591-87548848
9	福州	福州市景弘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34#楼七层 703	林祥翔	0591-86397922
10	福州	福州市众韬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14 层东单元（电梯 16 层）1#室	陈智雄	0591-87856346
11	福州	福州盈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金山工业区金工路 28 号 4#厂房 5 层 B 单元	李明通	0591-87598709
12	福州	福州旭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福峡路 1123 号福州三迪创富广场 A 区 6 层 07 商务办公	程春宝	0591-88201819
13	福州	福州顺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百花洲路 11 号金山鼓楼工业园 2#厂房 2 层 208	陈为志	0591-83978628
14	福州	福建知与行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34 号楼 706 室	朱军	0591-86398584
15	福州	福州市鼓楼区年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9 层 B 单元	吴小波	0591-86399091

4、福建省福州地区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

序号	所在设区市	主机构	分支机构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福州	北京元本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福州办事处	福州市工业路 611 号 福建高新技术创业园 1 号楼一层南 5 室	孔祥彦	0591-83787270
2	福州	上海精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福州办事处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东路 18 号名城港湾 55#604 室	冯子玲	18906906548
3	福州	杭州千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苑 B 区 54#楼南侧 2 层 210 号	沈涛	15860278715
4	福州	北京中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 B 区 6 层 621 室	傅崇安	0591-22861735
5	福州	武汉科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州分所	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一期 15#楼 2 层 A02	郑勤振	15527790118
6	福州	北京和联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8 层 02B	徐冬冬	13950497782
7	福州	北京易捷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福州分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路恒力博纳广场 6 座 1705 室	蔡晓敏	0591-87806686
8	福州	厦门原创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福州分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北环西村 392 号左海科技大厦 A 区综合四层 02 单元 A010 室	龚杰奇	0591-87517970
9	福州	广州京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国宾大道 199 号	李楠	0591-22978327
10	福州	北京睿博行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9 号 宁德大厦九层 912-03	吴洪波	13124016627

